

名城遗迹

长泰遗留珍贵的《关岳庙碑记》

◎郑阿忠 文/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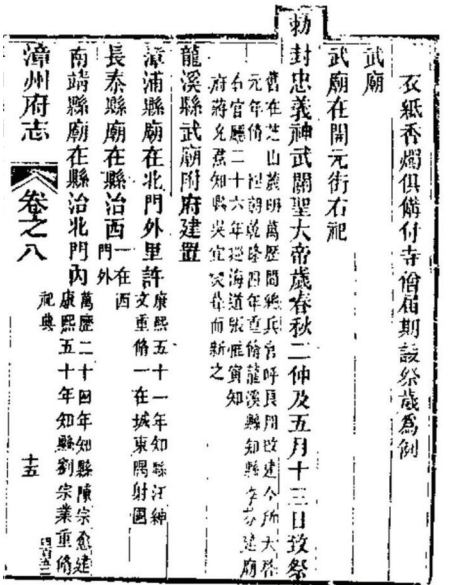
近期,长泰区博物馆工作人员进行石刻调查时,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城隍庙内发现一通《关岳庙碑记》,落款为“民国二十五年(1936年)六月”。碑记原铺于地上,现城隍庙管理人员已将碑记移交给博物馆收藏、保管。

关岳庙石碑记,长1.2米,宽0.4米,圭首,碑文均为阴刻繁体楷书,碑额从右向左横刻“关岳庙碑记”,正文竖刻“窃谓妥神修祀,在庙貌之尊严。我关夫子之庙,因市政改良而口之,前殿遂稍拆毁,经提倡修葺,已告焕然一新矣。第庙口前有香田,以妥神灵,无如年久代裡,租遂被隐匿。兹查实北门墙脚园一片,东至城墙,西至丈八洞,南至口口口,北至城门空,每年租金定大洋四员;又左边店地一所,每年租金定大洋四员,向左边店收取,右边有共路及塘,每年租金定大洋一员,向右边店收取。该租金暨作庙内祀事之资,谨此立石,以垂不朽。王关生、章荣春、戴瑞祥、杨受益、吴戴万、杨洪口,公立石。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口日。”根据碑文并结合史料记载可知:民国十九年(1930年),长泰县城建市场,改良市政,街道改宽二丈六华尺,使关岳庙的前殿被拆了一部分。民国二十五年,关岳庙经修缮后,庙貌焕然一新,宏伟壮观,保存完整。碑文还记载其庙产、租金及租金用途等情况。碑记因年久风化,有的文字已模糊难辨,但不影响对全文大意的解读。关岳庙惜于民国末期或“文革”期间被拆毁,现已荡然无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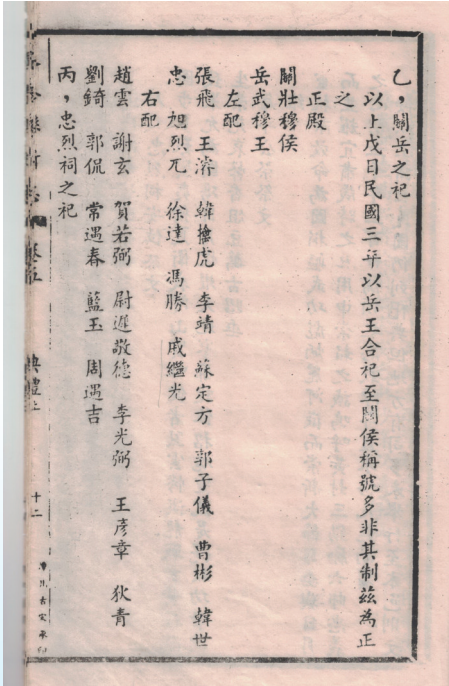
据史料记载,长泰历史上兴建了十多座奉祀关帝的庙宇,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县城的内武庙、外武庙。内、外武庙分别位于县城的城墙内外而得名。外武庙至今也只供奉关帝,因此,此次在城隍庙内发现的《关岳庙碑记》,应属内武庙的遗物。

清雍正三年(1725年),朝廷颁令,以关帝庙为武庙,并入祀典,文武百官、各省县百姓按祭孔之太牢祭仪进行春秋两祀。又据清乾隆十五年版《长泰县志》记载:“关帝庙,旧称关王庙。今更建于县治西城隍庙东,每年春秋致祭在此。”新建于县城西城隍庙东的关帝庙即内武庙,主祀东汉末年蜀国名将关羽。因长泰县衙每年都在内武庙举行祭奠仪式,可推测内武庙的建筑面积较大。还可推测,内武庙兴建于清雍正三年(1725年)至乾隆十五年(1750年)之间。在清光绪版《漳州州志》中也有长泰武庙的记载:“武庙,长泰县庙在治西(指内武庙),一在西门外(指外武庙)。”该志尚无与关岳庙有关的记载。

民国三年(1914年),官方颁定祀典,将关羽和岳飞合祀,因此,长泰在内武庙增祀南宋抗金名将、民族英雄岳飞,关岳并祀后,内武庙遂改名为“关岳庙”。据民国版《长泰县志》记载:“关岳之祀,以上戌日。民国三年,以岳王合祀至关侯,称号多非其制,兹为正之。正殿:关壮穆侯、岳武穆王;左配:张飞、王潜、韩擒虎、李靖、苏定方、郭子仪、曹



清光绪版《漳州府志》记载的长泰内、外武庙



民国版《长泰县志》记载的关岳之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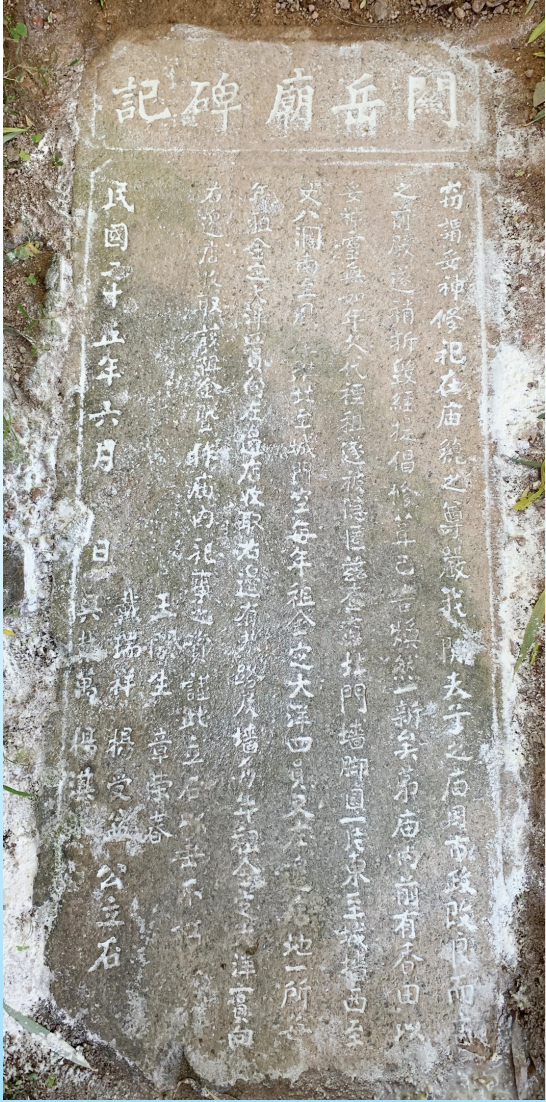
民国二十六年三月的《祀典外武庙》

彬、韩世忠、旭烈兀、徐达、冯胜、威继光;右配:赵云、谢玄、贺若弼、尉迟敬德、李光弼、王彦章、狄青、刘锜、郭倪、常遇春、蓝玉、周遇吉。”民国年间,长泰关岳庙除奉祀关岳外,还配祀历代骁勇善战、战功卓著的名将24人,每年在春秋仲月上旬的戊日举行祭祀关岳及众名将的仪式。

在我国,素来将关羽和岳飞分别祭礼,很多地方都可见到关王庙和岳飞庙,而将三国和宋代两个不同时代的大将合并祭祀在一起是很少见的。因此,人们称关岳庙为武庙之精华,是百姓崇祀英雄豪杰和开展精忠报国教育之地。

如今,在长泰外武庙还遗留有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三月立的一通《祀典外武庙》石碑记,碑文为《长泰县政府布告第六号》全文,文末有“总理、戴瑞祥”字样。《关岳庙碑记》中也刻有立碑人之一“戴瑞祥”字样。《关岳庙碑记》《祀典外武庙》分别立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、二十六年三月,相差仅九个月,说明戴瑞祥同时参与内、外武庙的管理工作,是一位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。

民国年间《关岳庙碑记》的发现,弥足珍贵,说明长泰历史上确实存在过唯一的一座关岳庙,虽已难觅其迹,但通过碑记与史料记载的互相印证,起了补史和证史的作用,为今后研究关岳庙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。



民国二十五年六月的《关岳庙碑记》

闽南俗语

抬棺材 领路直

——闽南俗语解读之七十三

◎张亚清

抬棺材的主要是出苦力,只要一路直走把厚重的棺材抬到墓穴安葬,就算完成任务,闽南地区由此产生了“抬棺材,领路直”的地方俗语,主要用于形容认真干好繁重而简单的活儿。如有的人接受某项工作任务,常会说:“你把具体要求讲清楚,我‘抬棺材,领路直’就是了。”

“抬棺材,领路直”的主要特点是出苦力,直来直去,无须动用过多的脑筋。《西游记》中的猪八戒呆头呆脑,本事不高,被孙悟空骂为“呆子”,但他气力大,善于去干一些“抬棺材,领路直”的差事。如孙悟空要捉妖怪,他便挥舞他那根九齿钉耙,使劲地把妖怪居住的洞门凿开。唐僧师徒四人西行路上为荆棘岭所阻,八百里山路荆棘交叉,萝蔓缠绕,害得唐僧叫苦连天。猪八戒见这位老哥便自告奋勇:“且看我老猪的本事!”只见他纵身一变长出二十丈高的身軀,手中的九齿钉耙也变成三十丈长,只身在前头挥把披荆斩棘上下砍伐,终于为唐僧西行开

通一条大路,立下了一大功勋。

“抬棺材,领路直”的主要缺陷是头脑简单,只凭直观“领路直”,缺乏横向思维。同样是这个猪老哥,凭着他的气力可以勇往直前打通荆棘岭,遇到妖怪要诡计等复杂问题他就晕头转向。白骨精先后三次变成少女、老太婆和老村翁,他就被迷惑了而无法“领路直”。“抬棺材,领路直”由于光满足于“领路直”,缺乏思考,必然缺乏创新精神。孙悟空为了入洞穴打妖怪,一会儿变成苍蝇,一会儿变成蜜蜂,甚至变成牛魔王跟铁扇公主卿卿我我,变法不断创新。猪八戒也有变的功夫,却缺乏这种创新精神。他即使是变成一个少女,也是胖墩墩的摆脱不了猪模样,所以每当

孙悟空要入洞捉妖怪时,他只能使用气力凿开洞门,做一个低端的帮手。

当今科技迅猛发展,建设日新月异,有志者想跟上时代的步伐,决不能满足于“抬棺材,领路直”。

文坛轶事

作家邓友梅的第一堂人生课

◎唐宝民 文/供图

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,会学到很多东西。关于人生这门课,是活到老、学到老的。教育学家们认为,一个人学到的第一堂人生课,对他一生的影响至关重要。老作家邓友梅五岁那年上私塾的遭遇,可以看作是他的第一堂人生课,那一堂课显然对他日后的人生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邓友梅出生在1931年,本来应该8岁再入私塾读书,但他的母亲盼子成长心切,所以,在他5岁那年,就把他送进胡同里的一个私塾学习去了。

在私塾里,老师教学生们读经;师娘经常派学生们去替他打油买醋。老师对学生很严厉,学生只要读错了,老师就会用板子狠狠打。

“严师出高徒”的观念在那个时代根深蒂固,所以,邓友梅对于自己经常挨打这件事,心里并不觉得委屈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他发现了问题,心中便不平衡了。

邓友梅记述说:“同学们告诉我,老师打人有两个标准:一是打小的不打大的,大学生对师娘有用(能帮着师娘跑腿买东西)……二是专打穷孩子,家庭富的,一年三节给老师送的礼贵重,平时也短不了把鲜鱼水果蔬菜送来请老师尝鲜。这样人家的孩子,别说背不出书,就是把书撕烂,老师也只说一句:‘看我不告诉你妈揍你!’自己绝不动手。我经过观察,证明所说不错,就回家告诉妈妈……”

显然,这个老师是一个势利眼,在打人这件事上,不能公平地对待每一位学生。邓友梅心中虽然感觉不公平,但为了不让母亲失望,他还是决定忍受这一切。可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,却让他和他的母亲再也无法忍受了。

我们继续看邓友梅的记述:“一上午只休息一次,中间上厕所先喊:‘禀报!’老师点了头后再领竹签,拿到竹签才有权拉屎撒尿。但只有一个竹签,前一个学生没回来后一个就得

憋着……我举了三次手,老师都把竹签给了后举手的人……实在憋不住了,见老师进屋跟师娘说话,急忙从桌下钻出往厕所跑……我刚跑出没两步,被他从身后揪住了头发,同时脸上就挨了一戒尺……老师狠踢了我一脚说:‘到外边跪着去!’……跪在雪地中,心里一阵收缩……最后有同学到我家送了信,我娘跑来把我从地上拉起来抱回家的。出门时对那老师喊了句:‘你势利眼,我们不念了!’”

在那样一个混乱的年代,穷人家的孩子能有一个读书的机会,是非常不容易的事。但邓友梅的母亲却坚决不让孩子再去私塾读书了,因为那个老师不但打孩子,还不尊重孩子的人格,是一个典型的势利小人,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忍受的。孩子再小,也有自己的尊严,老师无端地冒犯孩子的尊严,做母亲的就要站出来保护,不能让孩子继续受到伤害,那样对他的成长是极为不利的。

母亲果断地让邓友梅退学,实际上是在教育他:人活着要有志气,哪怕再贫穷,也不能让别人随意侮辱自己。

这就是邓友梅上的第一堂人生课,这堂课对他产生了很大影响,使他懂得了人要时时刻刻维护自己的尊严的道理。后来,他成了一位著名作家,因为他是一个有志气的人。



沧溪村后水彩画

陈满根作

地方名人

漳州奇男子陈梦林

◎陈志清

陈梦林(1664—1739),字少林,号他斋,云霄县陈岱人,清朝时期漳州知名学者。父亲陈肇穀世居陈岱,当时为避战乱,举家徙居广东潮州。梦林在潮州出生,两岁丧母,过继给父亲的好友在潮州经商的新江人林雄为养子,林雄把梦林养育成人。为感激养父林雄的养育之恩,自取名陈梦林。

梦林少时奋发好学,立志高远,稍长后就留心经世济民之策和学习军事。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,林雄去世后,梦林从潮州到贵州从师求学。康熙三十三年(1694年),梦林以贵州籍参加乡试,名列第一。黔州牧黄虞庵以其才学出众援例荐入太学,但梦林无意仕途,请辞回祖籍福建云霄。其才学受到漳浦(时云霄属漳浦)县令浙江宁波人陈汝成赏识,福建学政汪蘩、沈涵和福建巡抚张伯行对其有知遇之恩。康熙三十五年(1696年),陈梦林应漳浦县令陈汝成的邀请,参与漳浦县学,讲习儒家经典。

康熙五十年(1711年),福建巡抚张伯行在福州创办“鳌峰书院”,鳌峰书院是一所具有全国影响的示范

书院。陈梦林应邀到“鳌峰书院”参与修订宋儒理学典籍并继续研习学问。同年,黄虞庵调任福建巡抚,礼延梦林入内署为幕僚,梦林献策擒下大海盗郑尽心。

养父林雄的长子林一新后来也从广东迁回老家浙江,林一新去世时留下遗孤林圣祥,梦林多次从福建前往浙江探视,并卖掉部分田产资助圣祥,以报养父林雄的养育之恩。

康熙五十五年(1716年),诸罗(今台湾嘉义)县令周钟瑄礼聘道德文章享誉闽省的陈梦林到台湾主笔《诸罗县志》。《诸罗县志》是台湾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县志,治史严谨,内容详实、体例完备、文笔洗练,有“模范志书”之称。台湾著名学者、国际著名的地理学家陈正祥高度评价:“《诸罗县志》独成为我国一万多种方志中比较优异者。”《诸罗县志》是人们了解和研究台湾的重要参考文献。

陈梦林在主纂《诸罗县志》之前,还参与纂修《漳州府志》《漳浦续志》。礼部侍郎蔡世远(今漳浦人)称赞梦林“文史三冬用不完”。

康熙六十年(1721年),陈梦林

到广东南澳拜访总兵蓝廷珍(今漳浦人)。此时,台湾正发生朱一贵(今漳州长泰人)领导的台湾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反清农民起义,就此事蓝廷珍向梦林问计并上报闽浙总督满保。由于满保采用梦林的计策,朱一贵起义很快就被瓦解、分化或镇压而失败。随即梦林被聘为总督府幕僚,满保派他做台湾平叛善后工作,许诺任务完成后任命他当郡守。梦林只用五个月的时间就出色地完成任务,台湾民情安定。满保要按功举荐任职,梦林坚辞不受,而且从不在人前提起自己在台湾的功劳。

陈梦林为人豪放不羁,一生淡泊名利。梦林还在“鳌峰书院”时,有位“同教官”(阅卷官)很欣赏他的文章要举荐他,他坚辞不受。雍正元年(1723年)诏举孝廉,地方官要举荐梦林,他也坚辞不受。好友礼部侍郎蔡世远、刑部侍郎黎致远、吏部侍郎沈近思屡次邀他进京游历,均以腿脚不便推辞。乾隆元年(1736年),福建巡抚举荐梦林为鸿胪寺博士,他以高龄托辞不就。

陈梦林曾担任漳州“州同”(知州

的佐官,从六品),陈岱人尊称他为“州同祖”。清朝在陈岱营盘山建筑城设防,是他为“翼护乡里”提出的,他还建议在家乡八尺门筑军营防备海寇。《漳州府志》称赞他“为功桑梓”。

陈梦林一生创作大量诗文,有《诸罗县志》《台湾志》、《漳州府志》(参与纂修)、《漳浦县志》(参与纂修)、《他斋诗文集》《台湾游草》《台湾后游草》《游台诗》。现有《诸罗县志》、诗歌《晋亭峰远眺》传世。散文《望玉山记》出自《诸罗县志》,被选入台湾中学语文课本。《漳州府志》高度评价陈梦林:“漳多奇男子”(这里所说的奇男子,除陈梦林外,还有阮子章、蓝玉霖)、“才气无双”;诗文名重一时,诗歌“沉雄苍郁,入少陵之室”(杜甫即杜少陵,杜甫自号“少陵野老”),认为梦林诗歌之与诗圣杜甫,梦林可望其项背。

陈梦林居址经常迁移,最后定居漳浦县城,门匾写“他斋”二字,人称“他斋先生”。乾隆四年(1739年)病逝家中,享年七十六岁。挚友庄亨阳为其撰写墓志铭,雷翠庭为之作“传”。